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现场召开地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7日下午15:00。

6、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徐咸大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413,521,6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819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3,377,8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007%;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3,8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91%;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5,7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裴泽霖律师、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同意413,521,617股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裴泽霖律师、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64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并分别于2018年7月24日、8月7日、8月21日、9月4日披露了《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关于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如本次股权收购完成,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与交易对手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陈建民、吴秀春(以下简称“原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总占地约为25.17公顷,液体化工码头规划等级为3万吨级(结构按照5万吨级设计),岸线为320米,储罐总罐容约为40.85万立方米(储罐77座)。

3、股权收购对价及方式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初步预计为15,000万元至18,000万元之间,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作为参考。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价为4,620万元现金和302.05万股公司股票,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确定。

4、生效条件

《框架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股权收购之实施取决的先决条件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

三、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1、对于《框架协议》中“鉴于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已设立质押,原股东及标的公司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能够确保目标股权上存在的质押情况可予以解除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同意在标的公司原银行借款延续的情况下,继续以取得的公司股权为延续的银行借款设立质押”的约定,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在与标的公司股权质押银行协商。

2、截至目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及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正在继续开展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四、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由相关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行政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待相关审批、内部决策程序完成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方可实施。

在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6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9月17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6日(星期日)15:00至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合计持有股份119,898,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440%。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9,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91%。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5,802,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30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4,095,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13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相关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吴宏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票。

1.2选举李铭祥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票。

1.3选举郑海强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票。

1.4选举周峰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票。

1.5选举马洪涛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 票。

1.6选举龙剑为非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59,1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806%。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957,344票。

吴宏、李铭祥、郑海强、周峰、马洪涛、龙剑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周立群为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票。

2.2选举张俊民为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887,744票。

2.3选举史岳臣为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25,2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524%。

其中,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922,544票。

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3.1选举赵丽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91,390,4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233%。

3.2选举张维淳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91,425,20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6.2524%。

赵丽、庞文魁、张维淳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8年9月25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股东吴宏、李铭祥、郑海强因利益冲突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共计2,752,371股。

表决结果:同意117,134,2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887,74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2%;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8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8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9,886,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3%;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薛天天、马锐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会议备查文件

1.《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18-06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吴宏、李铭祥、郑海强、周峰、马洪涛、龙剑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立群、张俊民、史岳臣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8年9月1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自2018年9月25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三位独立董事均已按照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中张俊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赵丽、庞文魁、张维淳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孙红、张俊泉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8年9月1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结果的公告》)。第三届监事会自2018年9月25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2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562,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22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冯荣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490,000	99.9458	0	0.0000	72,340	0.0542

2、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000,000	99.9456	72,340	0.05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023,670	99.8149	72,340	0.185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290,000	99.5833	0	0.0000	72,340	0.4167
2	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800,000	99.5712	72,340	0.4288	0	0.0000
3	关于预计在关联银行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17,290,000	99.5833	72,340	0.416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 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关联股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议案3关联股东为冯荣华先生和张云芳女士已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余飞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18-053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30日、9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经公司与激励对象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对首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1人共计259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9,942,000股变更为177,352,000股。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复印件。

如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材料邮寄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南东路588号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2018年9月18日起45天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张岸平

(4)联系电话:0573-85986681

(5)传真号码:0573-85988880

(6)邮政编码:314213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6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证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9月1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9月2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特别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8年9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 系 人:李梦莲 龙飞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7”,投票简称为“天茂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议案编码如下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 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可以□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C座19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00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74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赖以明先生及独立董事何为先生、孔英先生因天气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达基先生因天气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刘羽先生、王长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005,5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93,502	100	0	0	0	0

关联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削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005,5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8,005,5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2	《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1,093,502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削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增进、王晶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景旺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8】第0548号);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